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申请 2014 年度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子公司间互为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及《关于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董事会对 201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 号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发展阶段、中长期发展、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申请 2014 年度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关于申请 2014 年度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中，公司 2014 年拟向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及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其中向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向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有效期均为一年。上述授信申请涉及关联交易。本事项尚在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三爱富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三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内。

我们认为：本授信事项稳定了公司的资金来源，满足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发上述信贷事项及规范提案审核及表决程序等行为，从实体和程序上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子公司间互为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子公司间互为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企业和银行之间债权保证的需要，也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保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核程序规范，符合各方股东利益。

四、关于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对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14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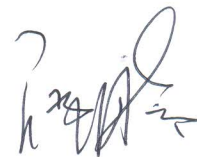
1、公司与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燃料、动力供应，因厂中厂原因，公司无独立配套设施，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协议商定而成，根据预算，2014年的交易金额约为1982万元；

2、上海华谊新能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煤炭、清江水、富氢气等日常经营所需的动力原料及生活用水，由于就近供应，节约了运输费用，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2014年预计清江水和富氢气交易金额约为1150万元。煤炭采购以每月实际需求签订供需合同，2013年实际交易月56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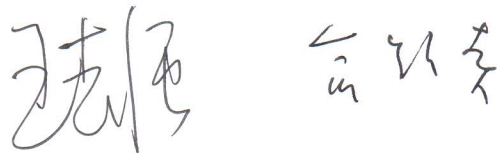
3、2013 年公司和华谊下属其他关联企业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实际交易金额为 6697 万元。

公司与华谊下属其他关联企业的交易主要为工程建设、设备购买及其他零星原材料买卖，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同时考虑了交易成本的最低化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需在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基础上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